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泽科·御峰

项目编号 2019-500104-70-03-05960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

验收单位 重庆泽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泽科·御峰

项 目 编 号 2019-500104-70-03-05960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

验 收 单 位 重庆泽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泽科·御峰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泽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渡农委【2019】154号，2019年9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盛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重庆泽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泽科·御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泽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泽科·御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泽科·御峰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本项目由二栋高层住宅、一栋办公建筑、以及部分裙楼组成，配建900平米三班幼儿园和600平米社区服务站、警务室。建设用地面积0.86hm²，建筑密度39.52%，绿地率25.01%。地上建筑面积为33355.3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31837.91m²，地下建筑面积12664.76m²，总建筑面积为46020.14m²。设计小型机动车停车位382个（其中地面泊位26个，地下泊位356个）。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8月，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泽科·御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下发的水保批复（渡农委【2019】154号）；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4公顷。本期验收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1.1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设计，主体设计中包含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

申请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编制了《泽科·御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实施雨水管网长度共130m，绿化覆土2013m³；实施时间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土地整治2400m²；实施时间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项目建设区总绿化面积2159.09m²，其中实地绿地1021.00m²，架空绿地1138.09m²；实施时间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施工营地撒播草籽2400m²；实施时间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本项目共实施临时排水沟117m，临时沉砂池3座，防雨布覆盖1900m²；实施时间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较好的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五项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渣土防护率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40.35%，均达到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工程运行期间，

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泽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泽科·御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渣土防护率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0.35%，均达到批复的防治目标值。表土保护率不做分析（项目进场踏勘时，无表土可剥）。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工程现场遗留问题。
2. 验收档案遗留问题。
3.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1 年 8 月 1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泽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康满春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秦红平	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娟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真黠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谢天	重庆盛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陈功	重庆泽帆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张陈功	建设单位
成员	康满春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 程设计有限责任公 司	总工	康满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秦红平	重庆海发工程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秦红平	监理单位
	杨娟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 程设计有限责任公 司	技术员	杨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真黠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 程设计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师	李真黠	监测单位
	谢天	重庆盛源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谢天	施工单位